
ROCPALS

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四年【六】月

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接受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奥电力”、“股份公司”或“公司”）的委托，作为中奥电力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律师参加中奥电力本次挂牌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中奥电力本次挂牌项目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业务规则》等要求出具了《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下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修正，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及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

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中奥电力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4.关于历史沿革。根据公开申请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1）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股权架构调整情况，转受让方均为刘汝宁、刘娟、刘洪刚、刘洪梅及刘汝宁控制的企业，均为无偿转让，均未缴纳相应税款；（2）刘娟系刘汝宁的妹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担任公司董事；刘洪刚系刘汝宁、刘娟之父，2020年7月将所持51%股权转让给刘汝宁、刘娟；（3）2021年6月，中奥百晟系公司控股股东，其向公司新增的811.00万元注册资本，系刘汝宁代其缴纳出资，中奥百晟系刘汝宁持股80%、刘娟持股20%的企业。

请公司补充说明：（1）当前股权设置及频繁调整股权架构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方披露是否完整、准确；（2）结合历史上刘洪刚、刘汝宁持有公司股权和参与公司事务的变化情况，说明刘洪刚退出公司的真实性、是否仍可以对公司经营治理施加重大影响或实际控制；（3）结合中奥百晟股权结构说明刘汝宁代中奥百晟出资的合理性，中奥百晟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代持；结合刘娟在公司的持股情况，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出席及审议情况，在公司担任职务及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说明未将刘娟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是否系为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等挂牌相关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

【回复】

（1）公司的股权设置及变动具有合理性，关联方披露完整准确

①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公司历史上存在七次股权转让、五次增资、两次减资的股权变动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出资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情况
2002年1月	有限公司设立	刘洪刚	49万元	49万元	94.00%	济宁仁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济仁会师验字(2002)第001号”《验资报告》
		刘洪梅	3万元	3万元	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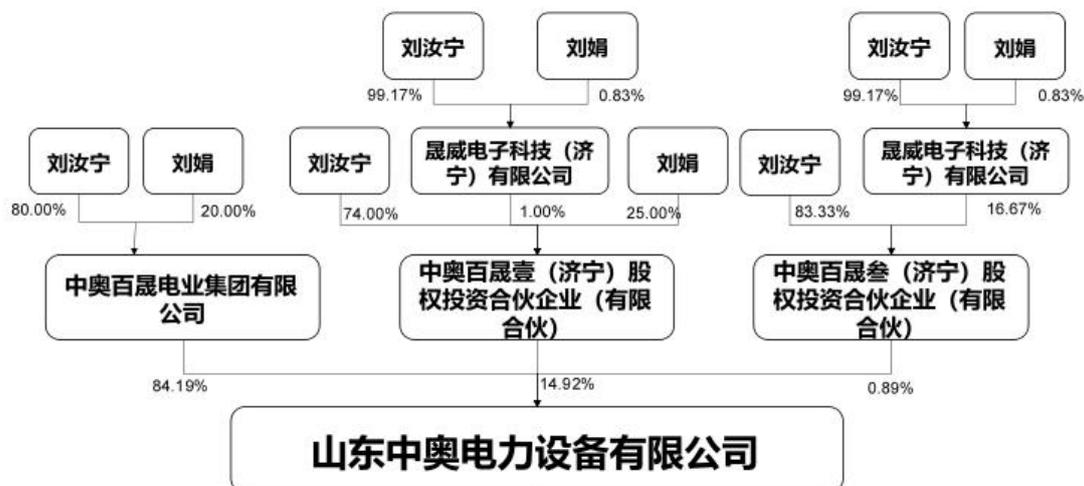
2003年6月	增资	刘洪刚	252万元	252万元	81.00%	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济宁分所出具“(2003)天恒信验内字第2056号”《验资报告》
		刘洪梅	59万元	59万元	19.00%	
2005年8月	增资	刘洪刚	952万元	952万元	94.16%	济宁恒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济恒会事验字[2005]第154号”《验资报告》
		刘洪梅	59万元	59万元	5.84%	
2011年1月	增资	刘洪刚	4952万元	4952万元	98.82%	山东金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金中)2011(验)2008号”《验资报告》
		刘洪梅	59万元	59万元	1.18%	
2011年3月	转股	刘洪刚	4952万元	4952万元	98.82%	不适用
		刘汝宁	59万元	59万元	1.18%	转受让双方因系亲属关系,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出具说明承诺确认股权清晰无代持
2015年2月	增资	刘洪刚	13952万元	4952万元	69.41%	本次增资时股东未实缴出资
		刘汝宁	6148万元	59万元	30.59%	
2019年1月	转股	刘洪刚	20100万元	5011万元	100.00%	因转受让双方为父子,约定无偿转让,并书面确认权属清晰无代持
2019年6月	转股	刘洪刚	10251万元	1011万元	51.00%	因转受让双方为父子、父女关系,约定无偿转让,并书面确认权属清晰无代持
		刘汝宁	6030万元	3900万元	30.00%	
		刘娟	3819万元	100万元	19.00%	
2020年7月	转股	刘汝宁	14070万元	3900万元	70.00%	因转受让双方为父子、父女关系,约定无偿转让,并书面确认权属清晰无代持
		刘娟	6030万元	1111万元	30.00%	
2020年8月	转股	百晟电业	14070万元	4200万元	70.00%	因转受让双方为持股/控制关系,约定无偿转让,并书面确认权属清晰无代持
		刘汝宁	4221万元	300万元	21.00%	
		刘娟	1809万元	511万元	9.00%	
2020年9月	转股	百晟电业	14070万元	4200万元	70.00%	因转受让双方为持股/控制关系,约定无偿转让,并书面确认权属清晰无代持
		中奥房地产	6030万元	811万元	30.00%	
2021年2月	减资	百晟电业	4200万元	4200万元	70.00%	减资部分为股东认缴出资部分,不涉及减资款支付情况
		中奥房地产	1800万元	811万元	30.00%	
2021年6月	增资转股	百晟电业	5011万元	5011万元	71.36%	增资转股事项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23)第000009
		刘汝宁	1055万元	1055万元	15.02%	
		中奥壹合伙企业	600万元	600万元	8.54%	

		中奥贰合伙企业	314 万元	314 万元	4.47%	号”《验资报告》 因转受让双方为控股 或同一控制人控制关 系，约定无偿转让，并 书面确认权属清晰无 代持
		中奥叁合伙企业	36 万元	36 万元	0.51%	
		中奥合伙企业	6 万元	6 万元	0.09%	
2022 年 2 月	减资	百晟电业	3386 万元	3386 万元	84.19%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出具“和 信验字（2023）第 000010 号”《验资报 告》
		中奥壹合伙企 业	600 万元	600 万元	14.92%	
		中奥叁合伙企 业	36 万元	36 万元	0.89%	

根据公司及相关股东的说明，中奥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 月设立，刘洪刚、刘洪梅兄妹作为初始股东共同成立公司，有限公司设立后至 2011 年 3 月期间进行了三次增资，股东未发生变化，刘洪刚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1 年 3 月刘洪梅决定退出公司持股，将其持有的中奥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了刘汝宁；2011 年 3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间，刘洪刚与刘汝宁父子作为公司股东，共同经营管理公司；后刘洪刚拟逐步退出公司并对公司股权架构进行重新调整，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期间公司共发生三次股权转让，系公司股东对股权架构进行逐步规划调整的阶段，2020 年 7 月刘洪刚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其儿子刘汝宁、其女儿刘娟，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及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完全退出公司；2020 年 7 月开始，公司一直系由刘汝宁、刘娟直接持有或通过其持股的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权，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2 月期间公司发生的三次转股、一次增资、两次减资，系公司股东通过架设母公司或持股平台调整公司股权架构的过程，该期间股权穿透后的最终股东均为刘汝宁、刘娟，实际控制人为刘汝宁，未发生实质变更；另公司历史上股权转让的转受让双方均存在亲属关系或是亲属间控制的企业关系，因此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未支付股权转让款、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具有合理性，且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税款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实际控制人亦已承诺若需补缴税费其愿承担该等费用责任；自 2022 年 2 月开始至今，公司股权架构已趋于稳定未再发生变化。

综上，公司历史上虽存在多次股权转让、增减资等股权架构变动情况，但根据公司及其股东的说明，该等变动均系公司发展阶段对股权架构进行逐步规划调整的过程，股权转让均为亲属间或持/控股关系方之间的无偿转让，具有合理性，且均已完成相关股权变更登记，各股东确认股权变动真实有效，股权清晰无代持，并无任何争议纠纷。

②根据公司工商档案、验资报告、股东名册等相关资料，公司目前的股份结构设置如下：



根据公司相关资料及股东的说明承诺，公司目前的股权设置为三名机构股东直接持股，其中控股股东为法人股东百晟电业，系刘汝宁持股 80%、刘娟持股 20% 的有限公司，两名合伙企业股东分别为中奥壹合伙企业、中奥叁合伙企业，均系刘汝宁与刘娟共同持股的晟威电子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汝宁为最大份额持有者的有限合伙企业；通过逐级穿透股东持股情况，公司已完整披露穿透后的股东为晟威电子、刘汝宁、刘娟，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东持股情况，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存在穿透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及其股东的说明，公司发展过程中通过逐步调整公司股权结构，目前形成通过架设上述母公司和持股平台的方式设置公司股权架构，符合公司治理的需要，股权设置合法合规，公司已披露各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及穿透后的股东/合伙人情况，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不存在通过间接持股规避股东资格限制、代持股份等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通过查阅核查公司提供的相关工商档案等资料、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等网站平台搜索查询的相关信息、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及声明承诺等文件确认，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了各关联方信息，关联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等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2) 刘洪刚历史上曾作为股东管理控制公司，刘洪刚退出公司已不再对公司经营治理施加重大影响或实际控制，刘汝宁为报告期内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及相关股东的说明，刘洪刚作为公司的创始股东，自2002年有限公司设立时即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持股及实际经营管理，对公司发展经营实施决策权及控制权，刘汝宁自2003年开始接触公司业务，并未持股，仅按照股东会及管理层决策执行具体业务管理工作，不参与股东会等决策事项；2011年3月开始，刘洪刚与刘汝宁父子作为公司股东，共同经营管理公司，对公司经营发展作出相应股东决策；后刘汝宁逐步了解熟悉公司整体业务经营情况，刘洪刚拟退出公司，并将公司股权交于刘汝宁、刘娟兄妹，刘汝宁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20年7月刘洪刚将股权全部转让给刘汝宁、刘娟，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及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完全退出公司；2020年7月至今，刘洪刚不再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公司相关审批流程中均不再需要刘洪刚审批确认，公司一直系由刘汝宁、刘娟直接或间接持股，刘汝宁作为实际控制人，并对公司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决策及控制权。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等相关资料，并通过对刘洪刚、刘汝宁、刘娟等的访谈确认，刘洪刚转让公司全部股权后，未再通过股东会决议等参与公司决策事项，公司股东会决议均系当时持股股东按照相关规定作出，报告期内刘汝宁通过直接或间接控股等方式，一直对公司重大事项具有领导决策权力，能够控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实际掌控公司董事会的任免等，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管理、业务规划等能够形成决策意见，刘洪刚、刘娟均确认认可刘汝宁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无任何异议，且刘洪刚、刘汝宁、刘娟等各方已确认其相互之间及其控制的中奥电力机构股东之间未签订过任何约定采取一致行动、共同行使表决权、全权委托表决权、共同控制公司等协议文件。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及相关股东的说明，刘洪刚转让其全部股权后，不再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公司相关审批流程中均不再需要刘洪刚审批确认，已完全退出公司，不再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事项，刘汝宁报告期内至今一直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等实际控制，不存在刘洪刚仍对公司经营治理施加重大影响或实际控制的情况。

(3) 刘汝宁作为百晟电业的控股股东，与另一股东刘娟为兄妹关系，刘汝宁代百晟电业出资具有合理性，百晟电业股东之间亦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

排；另结合刘娟在公司的持股、任职情况，刘娟非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等挂牌相关要求的情况

①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百晟电业系刘汝宁持股 80%、刘娟持股 20%的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中奥有限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1022 万元，其中百晟电业增资 811 万元，该笔出资款系由刘汝宁代百晟电业缴纳。

根据公司的相关说明及刘汝宁、刘娟的书面确认，百晟电业作为公司的母公司，仅基于股权架构的设置需求，作为股权管理机构，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鉴于刘汝宁为百晟电业的控股股东，且刘汝宁、刘娟系兄妹关系，因此本次百晟电业增资款的出资由刘汝宁代百晟电业缴纳，具有合理性，刘汝宁、刘娟作为百晟电业的股东已承诺确认对刘汝宁代百晟电业缴纳增资款的事项无任何异议和争议纠纷，不会影响百晟电业及中奥电力的股权结构及权属。

刘汝宁、刘娟作为公司股东百晟电业等机构的股东/合伙人已承诺确认，百晟电业、中奥壹合伙企业、中奥叁合伙企业、晟威电子的股权结构均真实、准确，公司间接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并确认中奥电力历史上及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准确，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所述，刘汝宁代百晟电业出资具有合理性，百晟电业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间接股东亦不存在代持情况。

②根据公司的相关资料和说明，刘娟自 2019 年 6 月开始持有公司股权，持股比例一直未超过 30%，非公司的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且未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或监事职务，刘娟在有限公司阶段仅作为股东依据其持股比例参与股东会表决，对公司经营发展、业务规划等不具有决策控制权；股份公司设立后，刘娟通过机构股东百晟电业、中奥壹合伙企业、中奥叁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 20.57%的股份，在各机构股东中亦不具有控制权，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形成控制，另刘娟作为董事会其中一员参与董事会决议表决，无法对董事会决议形成控制，亦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经刘娟确认，其未与刘汝宁及其控制的中奥电力机构股东之间签订过任何约定采取一致行动、共同行使表决权、全权委托表决权、共同控制公司等协议文件，并确认刘汝宁一直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具有领导决策权力，刘汝宁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刘娟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公司提供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说明承诺、审计报告、相关工商档案等资料文件，刘娟系公司的董事、并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且与实际控制人刘汝宁为兄妹关系等，认定刘娟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报告期内刘娟控股、任职的其他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未予披露的刘娟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刘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刘娟任职的山东国力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发生过从中奥电力拆借资金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该等资金已全部归还，且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情况。

综上所述，结合刘娟在公司的持股、任职情况，刘娟仅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份，且未与实际控制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等共同控制协议等文件，因此刘娟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等挂牌相关要求的情形。

(4) 公司历史上及目前均不存在股东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公司历史沿革中共发生五次增资、两次减资、七次股权转让，公司历次增减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出资形式及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相关部门的核准登记，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决议等文件合法、有效，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

通过查阅核查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缴纳出资款凭证、验资报告、公司分红决议及分红款支付凭证、相关股东的银行资金流水记录等资料文件，并通过对股东的访谈记录及其出具的声明承诺等文件确认，未发现公司历史上及目前存在股东代持的情况，具体核查分析情况说明如下：

①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决议等文件，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发生过股东股权变动、增减资、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变更等事项，根据当时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信息，前述事项均系经当时工商登记的有权股东签署相应股东会决议等文件决策，不存在其他非股东人员签署决议、协议等情况，未发现其他非股东人员进行决策程序的情形。

②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及相应股东出资凭证等文件，除 2021 年 6 月刘汝宁代百晟电业缴纳新增出资 811 万元外，公司历次股东出资均由相应持股股东向公司缴纳出资并完成实缴，不存在其他非股东向公司缴付股权出资款的情况；另前述刘汝宁代百晟电业实缴出资情形，已经百晟电业股东刘汝宁和刘娟书

面说明承诺确认，本次出资由刘汝宁代百晟电业缴纳出资款，各方对该次股权登记及权属无任何争议，中奥电力及百晟电业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刘汝宁垫付出资不影响公司股权结构及相应股权权属，且本次出资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23）第 000009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股权结构，并办理了相应的股权工商登记手续，股东持有相应股权合法有效。

③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东签署的股权确认协议、工商变更登记、说明承诺等文件，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已由转受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因该等股权转让均系亲属间或持/控股关系方之间的转让，因此为无偿转让，具有合理性，各股东已确认股权变动真实有效，相应股权权属明晰，并已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股权代持及争议纠纷。

④根据公司提供的分红股东会决议、分红支付凭证等文件，公司分红事项已经当时登记的有权股东签署相应股东会决议，公司已向相应股东支付分红金额，不存在非股东人员决议公司分红事项、或决议由非股东人员享有分红权益、或向非股东人员支付分红金额的情况。

⑤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股东（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的银行资金流水记录（相关股东出资及转让时点前后 3 个月期间），以及相关股东的说明承诺确认，公司出资款均由相关股东直接或间接向公司缴纳支付，不存在其他第三方向公司支付中奥电力投资款的情形，未发现该等银行资金流水中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承诺，公司历史上及目前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情况，公司股东具有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相应股东资格，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规定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纠纷。

问题 5. 关于电力工程业务与订单获取方式。根据公开申请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1）在电力工程业务中，公司主要负责施工质量控制、设备安装、送电等环节，报告期内招投标收入占比分别为 62.37%、86.63%、87.38%；（2）公司无电力行业设计资质，公司研发及部分电力工程项目需要进行相关设计，公司向关联方青岛百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山东国力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采购电力设计服务；青岛百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原由刘娟与中奥百晟、公司员工先后持股，刘娟曾担任其法定代表人，2022 年 3 月 24 日进行了股权转让。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核心竞争力、项目及技术优势等说明如何

持续获取订单，同时按照报告期在手订单及期后新获取订单列示项目具体情况；

(2) 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家数，是否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形；项目招揽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围标、串标、暗标等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 电力行业设计资质是否为公司业务必需资质，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情形；(4) 2022 年转让青岛百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青岛百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山东国力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企业是否实际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具体理由及事实依据。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及充分性。

【回复】

(1) 结合公司核心竞争力、项目及技术优势等，公司具备一定的竞争力及持续获取订单的能力

1. 结合公司核心竞争力、项目及技术优势等说明如何持续获取订单

公司主营业务是电力工程及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研发、生产环节：

(1)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研发、生产制造环节，核心技术优势明显

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优势，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形成专利	适用范围	经济效益	安全性	效率提升	未来发展
1	抽屉式低压开关柜的研发项目	ZL202121536327.2 一种抽屉式低压开关柜	实现相邻单元抽屉柜的紧密连接,具有较好的扩展性和连接强度;方便控制电缆的排布和连接。	1. 通过降低连接电阻,可降低接点温度 1℃和线路电压压降 2%以上; 2. 缩短施工周期 2%以上。	1. 产品符合国标 GB/T 7251.1-2023 和 GB 7251.12-2013; 2. 已取得 CQC 产品自愿认证。	可有效提升抽屉式低压开关柜全生命周期。	模块化组合
2	低压柜框架连接结构的研发	ZL202020074979.8 一种低压柜框架连接结构	通过位于同侧的两个竖杆之间均通过可拆卸连接有若干个支杆,增加框架本体的结构硬度,避免变形,由于每个凹槽的内部均固定连接有若干个支撑板,方便在安装支杆时	1. 形成流水、机械化生产线,缩短加工周期 10%以上; 2. 减少在线生产人员 15%。	1. 产品符合国标 GB/T 7251.1-2023 和 GB 7251.12-2013; 2. 已取得 CQC 产品自愿认证。	减员增效,降低综合成本 5%以上;提升产品一致性。	向柔性、自动化生产线发展。

序号	技术名称	形成专利	适用范围	经济效益	安全性	效率提升	未来发展
			进行支撑,便于安装支杆,省时省力。				
3	高/低压隔音预装式变电站的研制	---	采用 R410A 环保制冷剂的散热管/装置和隔/吸音板科学组合,有效解决环境污染和噪音污染。	1. 降低噪音 5db 以上; 2. 降低预装变电站箱体温度 5℃ 以上;	1. 产品符合国标 GB/T17467-2010 和 GB4208-2008; 2. 已通过国家质量认证中心型式试验。	产品对外环境的影响优于同行业产品,提升了公司社会知名度和合同中标率。	继续深 化解设 变电环 备对的污 境的和染 噪和污 音染。
4	高压柜散热结构的研发	ZL202020073415.2 一种高压柜散热结构	通过地埋箱可以用来存储冷水,再通过水泵将冷水输送至网孔板淋落,同时通过风机进行通风,气流在上升过程中与淋落的冷水进行换热后进入柜体内部实现散热的目的。	有效提高散热效果和效率,通过地埋箱储水可以确保高温天气的低水温。	1. 产品符合国标 GB/T3906-2020、GB/T2423.1、GB/T2423.2、GB/T2423.22; 2. 已通过国家质量认证中心型式试验。	合理利用自然资源,延长高压开关设备的全生命周期。	探讨和 开发更 高效散 热媒介 在输配 电设备 上的应 用。
5	具有除湿结构的高压柜的研发	ZL202020074993.8 一种具有除湿结构的高压柜	通过气泵将柜体内部的空气输送至除湿箱的内部,再通过出气管排至柜体内部可以实现柜体与除湿箱空气循环流动,空气在经过网框时,通过吸水树脂颗粒可以吸收空气中的水分,避免通入外界空气。	大大提高了除湿效果和效率,尤其适用于雨天除湿。	1. 产品符合国标 GB/T3906-2020、GB/T2423.1、GB/T2423.2、GB/T2423.22; 2. 已通过国家质量认证中心型式试验。	合理利用自然资源,延长高压开关设备的全生命周期。	探讨和 开发更 高效吸 潮媒介 或有效 手段在 输配电 设备上的 应用。
6	具有散热防尘结构的低压柜的研发	ZL202020073414.8 一种具有散热防尘结构的低压柜	通过空腔内壁两侧的中部均固定设有导管,空腔内壁顶端的两侧均固定设有散热扇,散热扇通过导管将风导至各个位置便于对柜体内部散热,最终将热量通过散热窗排出,通过柜体靠近散热窗的边侧通过多个卡槽卡合连接有防护罩,增加防尘效果。	在即保证低压设备温升满足设计指标,同时实现低压柜的防尘标准。	1. 产品符合国标 GB/T 7251.1-2023 和 GB 7251.12-2013; 2. 已取得 CQC 产品自愿认证。	通过结构性设计,有效延长了低压开关设备的全生命周期,减少设备对环境的污染。	探讨和 开发更 高效机 理,通过 有效手 段,实现 输配电 设备的安全、 无损伤运 行。
7	具有通风结构的箱式	ZL202020073362.4	通过气泵可以使变电站本体内部的空气经	确保密封性的同时避免外界空气中的水分	1. 产品符合国标 GB/T17467-2010	通过对箱式变电站内部通风循环通	探讨和 开发更 高效机

序号	技术名称	形成专利	适用范围	经济效益	安全性	效率提升	未来发展
	变电站的研发	一种具有通风结构的箱式变电站	过换热管循环流动起来,同时与水体接触换热达到通风降温的目的,实现内部空气循环流动,通风时可以避免外界空气进入变电站本体的内部。	进入变电站本体的内部。	和GB4208-2008; 2. 已通过国家质量认证中心型式试验。	道的实用性结构设计,有效延长了设备的全生命周期,减少了外环境对设备性能的影响。	理, 通过有效手段,实现输电设备的安全、无损伤运行。
8	铠装移开式金属封闭开关柜的研发项目	ZL202121536686.8 一种铠装移开式金属封闭开关柜	半导体散热安装板通过半导体的热-电效应制取冷量,快速减低每个元件的温度;漏斗状的挡板在半导体冷却器作用下降温,使柜内的热空气遇冷液化从而降低温、湿度。	实现半导体致冷技术在电力设备应用的突破;引领该技术的技术创新。	1. 产品符合国标GB/T3906-2020、GB/T2423.1、GB/T2423.2、GB/T2423.22; 2. 已通过国家质量认证中心型式试验。	实现半导体致冷技术在电力设备应用的突破;引领该技术的技术创新。	通过半导体致冷技术在移开式金属封闭开关柜的应用,推广至其他柜种的应用。
9	散热效果优秀的配电箱的研发项目	ZL202221466616.4 一种节能降温配电箱	通过温控阀,感知吸热板的温度,在温度达到预设阈值时自动打开,使上水箱内的水沿进水管、冷却水道、出水管流动,带走吸热板内的热量,达到及时降温的效果。	替换了传统技术中风扇时时刻刻都在工作的方式,更为节能环保。	1. 产品符合国标GB/T7251.1-2023 和GB7251.12-2013; 2. 已取得CQC产品自愿认证。	通过传感技术,实现精准温控。	探讨和开发更高效机理,实现输电设备的安全、无损伤运行。
10	箱式变电站综合控制柜的研发项目	---	箱式变电站内,高压配电柜智能模块组合的单元、低压配电柜内智能模块组合的低压单元,通过CAN总线向上位机传输,实现实时、同步、远程监控。	采用CAN总线实现配电综合设备的“四遥”功能和无人值守,推动变电站自动化建设。	产品符合国标GB/T17467-2010《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GB/T13729-1992《远动终端通用技术条件》和国家电网公司DL5003-1991《电力系统调度自动化设计技术规程》标准。	采用CAN总线,推动变电站自动化建设。	DTU、TTU、RTU技术的推广和强化。
11	智能组合式低压电柜的研制	---	组合式低压开关柜的功能单元采用插入式结构,方便组合;每个功能单元配置CPU处理器进行数字化管理。也可通过CAN总线向	通过智能组合单元,实现低压终端配电设备的自动化建设和管理。	1. 产品符合国标GB/T7251.1-2023、GB7251.12-2013、GB/T13729-1992、	实现低压终端配电设备的自动化建设和管理。	大数据管理。

序号	技术名称	形成专利	适用范围	经济效益	安全性	效率提升	未来发展
			上位机传输,实现远程监控。		DL5003-1991; 2. 已取得 CQC 产品自愿认证。		
12	适用于高低压柜的安装布线技术的研究	---	通过计算机管理和模数化胎具应用,组建控制线排布加工生产线,整体提升线路布线的标准化、系列化和通用化。	1. 实现控制系统布线的精准管控; 2. 提高生产效率。	布线工艺符合国标 GB50311-2016《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T16895.6-2014《低压电气装置第5-52部分:电气设备的选择和安装 布线系统》。	提高精准管控和提升生产效率。	三维立体设计。
13	交流低压抽出式开关柜的研制	ZL202221465821.9 一种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在需将多个安装框同时在柜体上移出时,实现多个拉板之间的有效连接,从而即可在移动一个安装框带动其他安装框同时移动,无需逐一操作。	降低了操作难度以及所需时间,提高了工作效率。	1. 产品符合国标 GB/T 7251.1-2023、GB 7251.12-2013、GB/T 13729-1992、DL5003-1991; 2. 已取得 CQC 产品自愿认证。	提高精准管控和提升生产效率。	模数化设计。

上述技术应用于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制造的各环节,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提升了设备整体性能和可靠性,优化了生产流程,降低了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公司在设备制造领域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储备,能够为客户提供高效、安全、智能的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使其产品在市场上具有显著的技术优势和竞争力。

(2) 产品定制化优势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根据不同项目的具体要求提供量身定制的设备和解决方案,公司产品定制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包括招投标和商务洽谈,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62.37%、86.63%、87.38%,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为招投标。

综上,公司深耕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研发、生产环节,公司具有核心竞争力、具有项目及技术优势,能够持续获取订单。

2. 按照报告期在手订单及期后新获取订单列示项目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122,936,121.23 元、67,247,349.59 元、113,102,132.21 元；报告期后，2023 年 4 季度新获取订单金额 10,233,177.77 元、2024 年 1-5 月新获取订单金额 51,158,354.11 元。

(1) 2021 年度 100.00 万元以上的在手订单具体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订单金额（元）	采用研发成果
1	济宁润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置济南公司济宁万象府项目一期供电工程合同	25,772,515.19	低压柜框架连接结构的研发
2	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济宁市公共卫生重症医学中心项目高低压配电柜设备采购项目	16,379,829.00	低压柜框架连接结构的研发
3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济州上城低压部分）	低压开关柜 GCS 176 台	13,872,154.79	低压柜框架连接结构的研发
4	济宁恒建富地置业有限公司	绿地柏仕晶舍二期电力配套工程施工	10,656,277.37	抽屉式低压开关柜的研发项目
5	济宁恒建富地置业有限公司	绿地柏仕晶舍一期电力配套工程施工	6,351,451.40	抽屉式低压开关柜的研发项目
6	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国网新疆/克州/乌鲁木齐等 6 地调地区电网调度控制系统整体改造租赁项目	4,200,000.00	
7	曲阜市恒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曲阜市九号院小区配套工程	4,014,630.35	铠装移开式金属封闭开关柜的研发项目
8	巨野县利佳置业有限公司	巨野佳和雅园 C 区项目一、二地块高低压配电柜购销合同	3,450,000.00	低压柜框架连接结构的研发
9	济宁市纬世特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济宁市纬世特石墨厂房电力安装施工工程	3,190,000.00	抽屉式低压开关柜的研发项目
10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济州上城）	高压开关柜	1,963,714.60	高压柜散热结构的研发
11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枣庄供电公司	2021 第一批配网中低压工程（薛城）燕山路 I 线延伸新建等 5 项工程施工	1,874,781.43	
12	山东阳光颜料有限公司	阳光大厦 10KV 配电工程	1,850,000.00	抽屉式低压开关柜的研发项目、低压柜框架连接结构的研发
13	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无线专网回传网及线路保护专用通信网络设备改造项目租赁	1,690,656.00	

14	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甘肃临夏/甘南地区智能电网调配一体化系统	1,690,000.00	
15	山东众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巨野佳和麒麟酒店高低压配电柜购销合同	1,620,000.00	具有除湿结构的高压柜的研发
16	曲阜新鸥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九州唐越项目地下车库电缆敷设工程	1,590,000.00	
17	山东任城融鑫发展有限公司	美丽乡村新建项目(史海片区)临时用电工程(施工)	1,520,818.07	具有通风结构的箱式变电站的研发
18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枣庄供电公司	枣庄滕州 35KV 岗头站 10kv 三山线改造工程	1,463,175.29	
19	巨野万隆置业有限公司	巨野佳和逸园高低压配电柜购销合同	1,460,000.00	具有除湿结构的高压柜的研发
20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枣庄供电公司	枣庄滕州滨湖镇 10KV 陈楼村西南台区等 2 个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1,328,987.95	
21	曲阜新鸥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曲阜九州唐樾项目电缆敷设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1,230,423.01	
22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济州上城高压部分)	高压柜 12 台	1,149,570.27	高压柜散热结构的研发
23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济州上城制冷机房物资采购合同(低压)	1,126,089.63	具有散热防尘结构的低压柜的研发
24	济宁斯拜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济宁斯拜科新材料有限公司配电工程施工合同	1,076,767.96	铠装移开式金属封闭开关电力柜的研发项目
合计			110,521,842.31	

(2) 2022 年度 100.00 万元以上的在手订单具体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订单金额(元)	采用研发成果
1	曲阜市恒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曲阜市至成学府小区电力配套工程	9,183,275.92	交流低压抽出式开关柜的研制
2	济宁泽信地产有限公司	泽信云月湾项目电力工程合同	8,450,000.00	抽屉式低压开关柜的研发项目
3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万象汇 10KV 配电工程(低压)	6,073,114.07	抽屉式低压开关柜的研发项目
4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KV 高湖、高苑线 #34-#35 段迁改工程	4,689,636.00	

5	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济宁市公共卫生重症医学中心项目 10KV 配电室安装	4,589,863.04	
6	山东世纪连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低压配电柜 GGD、封闭母线桥	4,150,000.00	具有散热防尘结构的低压柜的研发
7	济宁和润置业有限公司	和润一方城电力配套工程	3,700,000.00	交流低压抽出式开关柜的研制
8	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济宁市公共卫生重症医学中心封闭母线采购项目合同	2,721,852.00	
9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祥和大厦 10KV 配电工程（低压）	2,631,188.35	抽屉式低压开关柜的研发项目
10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万象汇 10KV 配电工程（高压）	2,522,626.77	铠装移开式金属封闭开关柜的研发项目
11	巨野县利佳置业有限公司	巨野佳和雅园 C 区项目三、四地块高低压配电柜购销合同	2,170,000.00	抽屉式低压开关柜的研发项目、铠装移开式金属封闭开关柜的研发项目、高压柜散热结构的研发、低压柜框架连接结构的研发
12	山东鲁鑫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配电设备购销合同	1,400,000.00	抽屉式低压开关柜的研发项目、铠装移开式金属封闭开关柜的研发项目、高压柜散热结构的研发、低压柜框架连接结构的研发
13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济宁供电公司	4A060622C002 国网山东济宁供电公司抢修站低压运维抢修施工（太白湖）	1,198,723.98	
14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祥和大厦 10KV 配电工程（高压）	1,181,861.55	铠装移开式金属封闭开关柜的研发项目
15	山东济宁圣地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圣德分公司	华润置地济南公司济宁万象汇供电工程土建专业分包合同	1,095,427.11	
16	济宁华地中安房地产有限公司	华地公元壹品项目供配电设计施工工程补充协议	1,051,383.77	
合计			56,808,952.56	

(3) 2023 年 1-9 月份 100.00 万元以上的在手订单具体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订单金额（元）	采用研发成果
1	济宁润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济宁万象府 3 期供电工程	31,658,399.71	交流低压抽出式开关柜的研制
2	济宁润置产业	济宁万象府 2 期供电工程	29,423,972.68	抽屉式低压开关柜的

	发展有限公司			研发项目
3	曲阜市恒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曲阜市礼乐胜景小区电力配套及商业专变工程	18,308,709.77	交流低压抽出式开关柜的研制
4	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济宁市公共卫生重症医学中心项目 10KV 线路工程	6,127,891.68	
5	济宁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	新院区高压供电系统工程	5,597,514.98	
6	济宁泽信地产有限公司	泽信云月湾项目电力外线土建工程合同	2,660,000.00	
7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太白国风项目一期电力配套工程低压	2,610,855.63	抽屉式低压开关柜的研发项目
8	山东济宁圣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圣德分公司	太白国风项目一期供配电设施工程土建专业分包	2,218,665.14	
9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太白国风项目一期电力配套工程高压	1,941,408.28	高压柜散热结构的研发
10	曲阜市恒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曲阜富华燃气公司家属院供配电设施改造工程	1,416,207.43	高/低压隔音预装式变电站的研制
11	山东恒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1,300,000.00	
12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济宁尚龙原著项目供配电安装工程低压	1,161,544.31	抽屉式低压开关柜的研发项目
合计			104,425,169.61	

(4) 2023 年四季度新获取 100.00 万元以上的订单具体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订单金额 (元)	采用研发成果
1	山东恒基开发区运营有限公司	曲阜开发区科技创新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10KV 配电工程	4,200,000.00	铠装移开式金属封闭开关柜的研发, 交流低压抽出式开关柜的研制
2	济宁新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济宁太白湖新区济东数字经济产业园 10KV 开闭所工程	2,292,000.00	铠装移开式金属封闭开关柜的研发项目
3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禧悦小区供配电设施工程高压	1,386,752.12	一种具有除湿结构的高压柜
4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禧悦小区供配电设施工程低压	1,383,832.65	交流低压抽出式开关柜的研制
合计			9,262,584.77	

(5) 2024年1-5月新获取100.00万元以上订单具体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订单金额(元)	采用研发成果
1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端制剂研发及集约化智能制造项目变配电工程	15,230,000.00	1、铠装移开式金属封闭开关电力柜的研发 2、通用于高低压柜的安装布线技术的研究
2	山东济宁圣地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圣德分公司	津多里中里、东里10KV配电工程	8,500,000.00	1、铠装移开式金属封闭开关电力柜的研发 2、交流低压抽出式开关柜的研制
3	山东永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济宁市城区综合停车场项目10KV配电工程施工	6,386,652.19	通用于高低压柜的安装布线技术的研究
4	济宁瑞凯置业有限公司	曲阜瑞马国风项目二期供配电设施工程	5,540,075.03	1、通用于高低压柜的安装布线技术的研究 2、交流低压抽出式开关柜的研制
5	曲阜市恒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曲阜市如意三期住宅部分10KV小区电力配套项目	3,786,068.39	1、通用于高低压柜的安装布线技术的研究 2、交流低压抽出式开关柜的研制
6	济宁尚润置业有限公司	济宁尚龙峯樾项目红线内、外供配电土建工程	2,190,000.00	
7	中北润良新能源(济宁)股份有限公司	增容项目电气工程项目承包合同	1,640,000.00	1、铠装移开式金属封闭开关电力柜的研发 2、交流低压抽出式开关柜的研制
8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森泰御城二期首座商业综合体变配电工程	1,458,511.80	交流低压抽出式开关柜的研制
9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端制剂研发及集约化智能制造项目变配电工程	1,270,000.00	通用于高低压柜的安装布线技术的研究
10	山东京杭智慧新钢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智慧新钢共享中心开坪区域低压配电大工程	1,160,000.00	一种可快速组合式小型配电箱
合计			47,161,307.41	

综上，公司具有核心竞争力、项目及技术优势，获取订单的方式需要通过招投标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在手订单及期后新获取订单充足。

(2) 公司项目招揽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围标、串标、暗标等情形，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①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招投标项目中的竞争对手主要有：国网山东省电力

公司济宁供电公司、济宁东方电控设备有限公司、山东弘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国能工程有限公司、山东东方圣阳电力有限公司、济宁高新公用事业有限公司、济宁建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济宁圣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济宁国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容大电气有限公司、山东欣瑞电气有限公司、山东亿九电气发展有限公司等，共有约 30 多家。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投标失败的情况，投标失败的主要原因包括：为了保证利润，报价偏高；招标方式采用综合评分法，得分偏低；招标方式采用评定分离法，业主定标；招标方式采用多轮比价，低价中标法，为了保证利润，主动放弃；业务关系影响；业主资金情况不良，主动放弃；其他因素。综上，公司投标过程中经过项目综合分析筛选，所有参与的项目公司中标率约为 35%。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按照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参与业务项目的投标活动，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的投标项目不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的情形，公司存在投标失败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围标、串标、暗标等情形，公司参与投标项目过程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活动合法合规。

②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产品的销售方式为直销模式，主要通过招投标、直接与客户联络、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公司项目承接的主要方式为招投标、商务谈判、直接与客户对接等方式，承接业务由公司投标预算部、商务部、市场部协调负责，一方面通过公司销售人员查阅国网电力公司、城乡建设局、房地产公司等网站及其他媒体搜集项目建设规划及公开招标信息，另一方面通过行业内信息沟通或客户引荐等，获得客户电力工程项目建设信息，项目信息确定后由投标预算部、生产部、市场部等项目进行评估，公司决策后根据评估意见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投标，公司决定参与投标后，由投标预算部购买招标文件，收集背景资料、业主信息及竞争对手信息，组建投标项目工作组，由投标预算部协调工程部现场勘察后，投标预算部协调相关部门制定工程施工方案，并编制项目初步概算，进行投标；按规定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员将主动与客户进行沟通交流，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等。

根据公司及公司董监高出具的说明，公司在项目招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销售行为及项目招揽合法合规，不存在围标、串标、暗标等情形，不存在销售过程中涉嫌违规招投标的相关诉讼或者被处罚的情形，公司涉及招投

标项目的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涉嫌不正当竞争、行贿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主管部门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出具的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20日，中奥电力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施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等情况。

综上，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相关规定，公司项目招揽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围标、串标、暗标等情形，亦未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3) 电力行业设计资质不是公司业务必需资质，公司亦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相关规定，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可以将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一并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也可以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公司主要从事高低压开关柜等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为客户提供电力安装工程施工、调试、试验及维修服务，公司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安全生产许可等专业资质，具有承接相应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的资质资格。公司承接的电力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有少部分涉及电力工程设计工作，因该部分项目较少、占比较低，为了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以及沟通成本，公司承接该等项目后，将其中电力工程设计工作参照市场价标准委托给了关联方山东国力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济宁百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从事，该等关联方均具有电力工程设计相关资质。鉴于公司在电力工程业务主要从事施工、调试、试验及维修服务，研发和施工环节中的设计工作均采购有资质的供应商完成，公司并未实际从事该部分的设计工作，因此不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况。

另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公司已召开第一届董事第四次会议、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国力电力、百晟电力等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减少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可以将电力工程总承包项目中占比较低的电力设计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公司并不从事该部分设计工作，因此电力行业设计资质不是公司业务的必需资质，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

(4) 2022年转让青岛百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股权具有合理性，青岛百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山东国力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企业不存在实际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说明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及充分性。

①根据公司及相关方的说明确认，青岛百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原名为济宁百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设立，设立时系百晟电业持股51%、刘娟持股49%的公司，后因该公司承接电力工程设计业务量减少、无法达到预期，为了进一步控制成本及精简统筹相关业务，股东决定不再投入运营该公司，遂通过中介机构介绍将其股权及业务全部转让，截至2022年5月，该公司股权已全部转让给公司非关联方，并已完成公司名称、住所地等的变更，股权转让后中奥电力与其未再发生过电力设计服务采购等交易，该公司目前由非关联方在青岛市登记注册经营，中奥电力股东及董监高等人员与该公司股东已无联系，不存在该公司由中奥电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情形，不存在为规避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规定而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其与中奥电力已无关联、不会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青岛百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股权已全部转让给非关联方，结合其转让

原因等情况，该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青岛百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不存在由中奥电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情形，与中奥电力不会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及相关方的说明确认，山东国力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目前系刘洪刚持股 95%、刘娟持股 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关联法人，其主营业务为电力工程设计，并持有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变电工程专业乙级资质，与中奥电力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另国力电力的股东已出具说明承诺确认，其持有国力电力股权不存在任何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不存在中奥电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国力电力的情形，与中奥电力不会构成同业竞争。

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声明承诺确认，其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全面地披露了其控股或实际控制企业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控制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为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规定而未予披露的其他实际控制企业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中奥电力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山东国力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系由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关联方，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实际控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已全部披露，国力电力及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由中奥电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情形，与中奥电力不构成同业竞争。

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对公司构成竞争。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控股股东百晟电业、实际控制人刘汝宁及其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相同或相似业务
1	中奥百晟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未实际经营，仅作为持股架构设置	否

			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中奥百晟壹(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刘汝宁直接出资占74%	一般项目: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仅作为持股平台	否
3	中奥百晟贰(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刘汝宁直接出资占50.96%	一般项目: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仅作为持股平台	否
4	中奥百晟叁(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刘汝宁直接出资占83.33%	一般项目: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仅作为持股平台	否
5	中奥百晟(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刘汝宁直接出资占83.33%	一般项目: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仅作为持股平台	否
6	晟威电子科技(济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汝宁持股99.17%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新材料技术研发; 电子产品销售; 金属制品销售; 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 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 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 电工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仅作为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7	济宁市百利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汝宁持股80%	许可项目: 餐饮服务; 食品销售;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餐饮管理;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会议及展览服务;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日用品销售;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停车场服务;	从事餐饮服务	否

			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济宁益木堂茶仓茶业有限公司	百利餐饮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刘汝宁间接持股 80%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茶具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陶瓷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陶瓷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拟经营茶叶、食品等零售服务，尚未开展实际业务活动	否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工商档案、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相关关联方的财务报表等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平台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查询核查，公司控股股东百晟电业、实际控制人刘汝宁控股的企业情况如上表所述；经对该等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等相关资料的核查，上述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说明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全面披露其控制企业的情况，不存在为规避同业竞争等规定而未予披露的其他实际控制企业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中奥电力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

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本公司/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任职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综上，经查阅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相关方亦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经公司确认，并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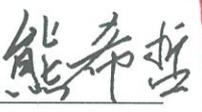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高鹏

经办律师:  
张崧

经办律师:  
熊希哲

签署日期: 2024 年 6 月 13 日